

证券代码：837511

证券简称：艾利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996,5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樊黎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3,6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卓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4,6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廖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韩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笏，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环球时报社，历任记者、编辑、首席编辑、评论部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外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

黄妍，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工业设计与工商管理双学位。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换届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